

买电动汽车后物业却不让装充电桩

物业称担心安全隐患及影响消防；律师则表示不能一刀切



京江晚报讯 电动汽车节能减排、后期花费少，已成为很多车主的选择，然而近日，市民戴先生购买电动汽车后却无法在小区内充电，原因是物业出于安全和消防的考虑，不出具安装证明材料。律师认为，物业担心安全隐患是有道理的，但不能因此一刀切。

戴先生告诉记者，上个月他花35万元购买了一辆蔚来电动汽车，他想在所住沃得花园租来的地下车位上安装充电桩，咨询过供电部门后，得知需要物业出具证明，于是他找

到物业公司，但对方以安全、消防、电力不足为由拒绝出示，戴先生只得去离家两三公里远的公共充电桩充电，“把车开过去，在现场等充满要一个多小时，费用在80元至100元，而在家充一次才30元左右。”戴先生说，汽车实际续航350公里左右，他的工作需要经常往来南京和扬州，至少两三天要充一次电，忙的时候每天都要充，费用倒是其次，充电耽误了他很多时间。

记者咨询供电部门，工作人员帮记者查阅文件，显示申

请安装充电桩需要提供购车人有效身份证件、购车证明、车位使用权购买证明或者租赁一年以上的协议以及物业出具同意安装充电桩的证明材料（无物业管理小区由业委会或居委会出具）。对照条件，戴先生其他都满足，唯独缺了物业的证明材料。

戴先生想不通，明明有规定要加快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自己的车位租赁时间也超过一年，符合安装规定，物业为什么不同意？为此，记者联系了物业负责人吕先生，他告诉记者，考虑到老小区电力负荷不足，公共区域车位本就紧张、拥堵，其他业主对此也有意见，“如果我们出了证明，他安装好了，万一出了安全事故，责任谁来承担？”吕先生说，街道和社区也出面与戴先生沟通解释，但戴先生不理解，“要装必须确保万无一

失，在不能确定安全的前提下，证明不能出。”

物业的说法有没有道理？江苏江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傅睿认为，物业担心安全问题是合理的，因为如果发生火灾，是安装充电桩的车主担责，但受损方也会将物业一并告上法庭，所以物业要尽到安全义务，但并不能因此一刀切拒绝提供证明，物业是服务性单位，物业如果不肯出具证明，应告知原因并提供相应证明，比如咨询电力部门明确这里电力不足，咨询消防部门告知影响消防，“物业这样直接告知业主不开证明，是不合理的。”

傅睿建议，业主可以请当地社区和街道进行调解，如果还不能解决，业主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但由于业主还要在小区居住，所以还是以协商为主。

(记者 张弛川)

行宫村取土坑内 填埋垃圾已清出



京江晚报讯 丹阳延陵镇政府对本报7月14日报道的《近百亩取土坑竟成垃圾填埋场》一文十分重视，并于7月16日专门到报社与记者进行了沟通，承诺将填埋的垃圾从哪儿来运回哪里去。至今进展怎样了？昨日，记者从延陵镇发来的《延陵镇行宫村垃圾填埋场清理情况报告》中获悉：行宫村取土坑内填埋的垃圾已清出。

报告中说：“经查，取土坑非法填埋的是浙江萧山一建筑工地上的蛇皮袋、碎砖头、石膏板等建筑垃圾。永鑫建材厂负责人张敏涉嫌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下一步将依规进行严厉处罚。自7月19日起，永鑫建材厂现场组织了2台大型挖掘机、十多辆运输车进行日夜清运，清运出的垃圾已运回来源地浙江萧山。清运过程中，车辆不带泥上路，确保密封、覆盖，沿途没有抛撒滴漏。”

据了解，因受梅雨季节影响，工期向后推迟了数天，在清理过程中，延陵镇派专人督办，截至7月28日，取土坑内填埋的垃圾已全部清完，目前正在抓紧进行填土作业，并按计划加快进行复垦。下一步，延陵镇将采取现场随机抽取4个点检验的办法，确保现场垃圾处置到位。

延陵镇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深刻汲取此次舆情的教训，出台《延陵镇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垃圾等违法行为的通告》，举一反三，强化网格化治理和环保宣传教育，镇派出所、城管中队、环保所、环卫所等职能部门将组织专项行动，加大对随意倾倒各类垃圾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记者 曹海滨)



清理现场
图片由受访者提供



以实物抵工资 合法吗？

市民刘先生咨询：

我在一家酒厂上班，去年开始，酒厂因经营不善濒临倒闭，同时面临诸多纠纷。今年2月，酒厂召开员工大会，决定以滞销的存量成品酒冲抵员工工资，要员工自己拿去卖，多卖多得。请问，酒厂这种以实物冲抵工资的做法合法吗？

江苏江成律师事务所 张茂诚律师：

我国《劳动法》第三条规定：“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卫生安全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据此，劳动者享有获得劳动报酬的权利。而我国《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工资应当以法定货币支付。不得以实物或有价证券替代货币支付。”根据该规定，酒厂的做法显然违法，您可向当地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调解或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近日下午，笔者去南山风景区珍珠湖时，看见湖内水面白茫茫一片，空气中一股异味，游人纷纷议论，有关部门该处理一下了。

顾华琪 摄

热心读者送来4600元善款



京江晚报讯 8月18日，本报报道了朱剑滨一家三口先后生病受伤、家庭暂时陷入困难的消息，消息见报后，朱剑滨的遭遇受到了很多读者的关心，不少热心读者先后送来善款共计4600元。

当天下午5时许，记者收到第一笔善款2000元，来自于

多次通过本报捐款却从未透露个人具体信息的赵女士，她只留下简单的“祝一切顺利”5个字。昨天上午，腿脚不便的78岁读者穆民（化名）坚持上门送来善款2000元，记者请穆民和朱剑滨通话，穆民鼓励朱剑滨坚强起来。朱剑滨问穆民的真实姓名和地址，对方不愿透露。

正当穆民离开时，读者丁先生、韩女士夫妇来到报社，没想到穆民和丁先生夫妇认识，穆民再三叮嘱对方不要透露自己的任何信息。丁先生夫妇给朱剑滨一家送上300元善款，并在视频连线中鼓励朱剑滨撑住，一定要照顾好父母和孩子，“困难是暂时的，你一

定要挺过去。”

此外，来本报为“书香镇江 关爱学子”“爱心年夜饭”捐款的陈江女士也给朱剑滨一家送上300元善款，她说，“我的腿也曾经受伤，是志愿者帮我渡过难关，看到朱剑滨一家的遭遇，我感同身受，相信只要大家一起帮忙，朱剑滨一家一定会好起来，我和老伴要花的医药费也多，捐不了太多，希望能有点帮助。”

朱剑滨说，没想到这么多素不相识的人给他家送来善款，还鼓励他不要放弃希望，“我一定会振作，照顾好父母，带好孩子，不辜负好心人的期望。”

(记者 张弛川)